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珮萱

電話：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6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3年11月25日落實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鑒於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迄今已滿週年有餘，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、各業務單位實施經驗及建議，爰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，提示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方式及原則，以作為執行之參考。本次修訂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增訂規劃原則：校園及部屬場館可依組織編制及分工，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，各級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，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。

(二) 修訂目的、提供原則、提供形式、專人管理及多元宣導內容。

三、檢送修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
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